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文件

舟普政发〔2024〕5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高端船舶修造 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普陀区加快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普陀区加快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普陀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浙经信装备〔2023〕250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区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做大做强海洋经济发展能级，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忠实践行“八八战略”，深入落实“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海洋强省建设“833”行动部署，坚决扛起全省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核心区责任担当，依托省“一县一策”支持，全面提升高端船舶研发、建造、交易与服务全产业链，推进普陀区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提能升级，为制造强省和海洋强省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总体目标

依托普陀海洋资源禀赋，发挥船舶产业集聚优势，通过实施七大行动，高质量创建全省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持续增强“普陀船修”品牌国际影响力，高水平建设引领全省、国内一流、全球先进的高端船舶与现代海工装备产业基地。到2025年，普陀区经济基础不断夯实，全区GDP总量达500亿

元，海洋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75%；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基本构建，规上船舶修造及海工装备产值突破 160 亿元，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25%，港口货物吞吐量达 1.3 亿吨，油品进出口贸易量突破 1000 万吨，海事服务产值达到 30.8 亿美元；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攀升，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72000 元。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行动。

1.加快推进省级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船舶、高端智能船舶和新型材料船舶等新型船舶，协同发展船舶配套装备，延伸发展船舶融资服务、船舶工业设计、船舶供应、船舶交易、锚地综合海事服务等服务产业。（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贸中心、区港航分中心）

2.强化招引，争取国际船舶修造企业在普陀设立船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中心。〔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

3.启动实施“一企一品”战略，推进特色船企在细分市场成为“专精特新”特色优势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特色中小船企融合发展的造船体系。（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4.加大特色船舶新兴产业扶持力度，重点推动玻璃钢渔船、渔船定位搜救等产品在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加强与挪威莫吕市对接合作，启动首台新型渔船打造。（牵头单位：区海洋经济发

展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5.推进造船、海工、保税维修、船配供应及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等领域与上海、南通等长三角船舶修造优势区域开展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自贸中心、区港航分中心）

6.招引国内优秀设计机构，兼并重组本地船舶设计机构，以名优院所的品牌及技术强化本地船舶设计实力。〔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投资促进中心〕

（二）强化产业创新行动。

7.加大涉海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雄鹰企业培育力度，推动骨干船舶海工企业向万箱以上集装箱船、8000车位以上汽车运输船、大中型豪华邮轮、海工装备研发建造，以及LNG船舶、特涂修理等高难度、高附加值修理业务方向转型升级，实施一批船舶和海工装备领域“尖兵”“领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区经信局）

8.加快“船舶修造行业产业大脑”和“船联网”建设，推动重点船企构建集船舶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9.创建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以及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等各类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培育一批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领域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区经

信局)

10.联合国内外相关院校，在区内建立高端船舶修造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教育局〕

（三）促进产业绿色升级行动。

11.加快建设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体系，积极构建LNG船舶、豪华邮轮等领域绿色修船标准体系，发布国际航行船舶修理普陀价格指数。（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市场监管分局、区自贸中心）

12.围绕船用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绿色智能修造船装备等领域，组织首台（套）工程化攻关，纳入首台（套）推广应用目录。加强沿海新型电动船舶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广绿色智能船舶示范项目应用。（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3.加强中小船企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通过引导企业达标提升，加快企业信息化模块应用、环境体系论证，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区经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14.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绿色信贷支持一批船舶制造业低碳技改项目。（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区经信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行动。

15.有效保障重点民营造船企业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合理需求，推动船舶制造企业的预付款保函业务增量扩面。

(牵头单位：区人民银行，配合单位：区政府办)

16.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适度降低利率和保险费率，为船舶海工企业提供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引导银行机构探索在建船舶、海域使用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方式，落实建造中船舶海工抵押融资制度，开辟抵押登记办理“绿色通道”，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船舶海工企业提供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便利服务。(牵头单位：区银保监组，配合单位：区政府办、区人民银行)

17.做好海洋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推广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应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牵头单位：区政府办，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18.争取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项目获得省产业基金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经信局)

(五) 加强服务能力保障行动。

19.争取新增登步岛北部和朱家尖西南部锚位。(牵头单位：区港航分中心，配合单位：区自贸中心)

20.在符合部门监管要求前提下，开展燃料油加注、船员轮换、船舶检验等新型锚地综合海事服务业务。(牵头单位：区自贸中心，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港航分中心、沈家门海事处)

21.加快对江海联运的海区范围重新进行合理规划和确定，争取扩大东海特定海区浙江区块面积，开通与嘉兴、温台等港口直航航线。(牵头单位：区港航分中心，配合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沈家门海事处)

22.针对水运口岸合理设置离境退税点和退税路径，满足境

外船员购物消费需求。（牵头单位：区自贸中心，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区港航分中心、沈家门海事处）

23.深入实施海洋人才“普汇”行动。〔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增强基础设施保障行动。

24.持续打造海陆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启用半升洞码头，谋划建设莲花洋码头。（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交旅集团、东港街道）

25.积极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准备工作，谋划开通西岙至六横航线、开辟普陀山第二通道。（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交旅集团、沈家门海事处）

26.加快桃花环岛公路、螺塘线延伸段等景观公路建设，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打造“四好农村路”2.0版。（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交旅集团，各镇、街道、管委会）

27.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六横-宁波春晓天然气管道工程，启动谋划建设第二座加氢站。（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横镇、沈家门街道）

（七）强化要素保障行动。

28.借助海岛县申报省“千项万亿”工程准入门槛享受0.7系数优惠政策，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计划，获得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29.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支用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

划奖励指标。（牵头单位：区资源规划分局）

30.用好用足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全额抵扣能耗总量指标政策。（牵头单位：区发改局）

31.谋划开展多能互补试点与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牵头单位：区发改局，配合单位：普陀供电分局）

32.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普陀造船项目列入浙江省海洋强省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争取获省市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倾斜支持。（牵头单位：区海洋经济发展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区委区政府领导定期召开“一县一策”工作推进会，协调解决“一县一策”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由发改、经信双牵头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年度计划，落实工作清单，扎实推进各项任务。各责任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政策对接。各责任部门要加大向上对接力度，围绕“一县一策”中明确的支持政策主动出击、积极跑动，做好上下政策对接、资金对接、要素对接，用足用好政策。要时刻关注省级相关部门最新信息动态，提高精准性和操作性，争取省《关于支持普陀区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中的一揽子政策均能落地见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要建立目标指标

清单、重大项目清单、重点工作清单“三张清单”季通报、年总结工作制度。各单位要明确专人，全力抓好“三张清单”目标任务推进落实，并按期完成“三张清单”推进情况报送。其中，目标指标清单、重大项目清单完成情况（附件1、2）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报送至区发改局，联系人：马子涵。重点工作清单完成情况（附件3）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于每月5日和20日前报送至区经信局，联系人：王宏宇。

（四）加强督查问效。加强督促落实，确保“三张清单”各项目标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区发改局、区经信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季度、年度重点工作调度，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评估督导，形成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 附件：1.普陀区“一县一策”目标指标清单
2.普陀区“一县一策”重大项目清单
3.普陀区“一县一策”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1

普陀区“一县一策”目标指标清单

序号	指 标	2022 年 现状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3 年 完成值	2024 年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配合单位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 季度	全年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09.7	430	456.5	100	220	340	470	500	区发改局
2	海洋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1	73	73	74	74	74	74	75	区发改局
3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62442	65500	66315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72000	区发改局
4	规上船舶修造及海工装备产值（亿元）	102.9	120	124	35	70	100	140	160	区经信局
5	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覆盖率（%）	55	75	数据未出	/	/	/	80	90	区经信局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3	23.5	21.37	18.5	19	19.5	20	21	区经信局
7	港口货物吞吐量（亿吨）	1.09	1.15	1.22	0.27	0.55	0.83	1.1	1.3	区港航 分中心
8	油品进出口贸易量（万吨）	924	950	896.3	200	425	625	850	1000	区商务局
9	海事服务产值（亿美元）	25	27.7	26.4	7	14	21	29.2	30.8	区自贸中心

附件 2

普陀区“一县一策”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 年 (亿元)		2024 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1-3 月	1-6 月	1-9 月	1-12 月			
1	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	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	续建	起自六横岛西南侧，经佛渡岛，终于梅山互通，全长 18.78 公里，按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由多座桥梁及连接线构成。	2022-2027	132.9	15	24	5.57	12	17.5	23	20	实施类	区交通运输局
2	船舶动力装备智能制造项目新建厂房工程	江力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拟建设厂房、办公楼等共计 15000 平方，用于建设生产设备的研发中心、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工厂车间。	2023-2024	0.45	0.15	0.14	0.15	0.3 (完工)	/	/	/	实施类	经开区管委会
3	海洋工程系泊装备制造项目	舟山智峰海工装备有限公司（中南锚链）	续建	用地 12 亩，总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制链设备，开展海洋工程系泊装备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制造。	2022-2023	0.25	0.2	0.28 (完工)	/	/	/	/	/	实施类	经开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年 (亿元)		2024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4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四号船坞项目、八号九号码头新建项目	舟山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续建	建设430m*120m的30万吨级船坞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八号码头码头平面尺度为长476m×宽40m,30万吨级舾装码头;九号码头平面尺寸长350m*宽40m,15万吨级舾装码头。	2022-2026	12	0.72	0	0	四号船坞:0.24 八九号码头:0	四号船坞:0.65 八九号码头:0.26	四号船坞:1.3 八九号码头1.2	2.5	实施类	六横镇
5	35KV输变电和研发大楼新建工程	舟山市鑫亚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续建	新建35KV输变电一座及相应配套设施,配电综合楼约605平方米;新建两幢13层的研发大楼及相应配套设施。	2023-2025	1.38	0.28	0.6	0.1	0.2	0.32	0.5	0.28	实施类	六横镇
6	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新建科研楼及配套设施项目	舟山市龙山船厂有限公司	新建	新建1#科研楼一幢9层、2#科研楼一幢5层、生活配套用房一幢2层及相应的辅助设施,并包含科研楼及生活配套用房装修工程。	2024-2026	1.35	/	/	0	0	0	0	0.5	预备类	六横镇
7	亚泰船舶绿色修船设备设施技改工程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续建	增添超高压水除锈设备设施技改。	2023-2024	0.7	0.15	0.15	0.1	0.25	0.4	0.55	/	实施类	虾峙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年 (亿元)		2024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年计划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投资	实际完成投资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8	宁波舟山港六横港区佛渡作业区陆域先行工程	舟山交投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建	项目拟建设六横佛渡作业区堆场等陆域先行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开山工程、边坡支护工程、内部道路、堆场等陆域先行工程及相应辅助建筑物等,为下步佛渡作业区港口全面开发奠定基础。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2000亩,计划投资约14亿元;二期工程占地面积约2935亩,计划投资约20亿元。	2024-2027	34.17	/	/	0	0	0	2.1	2	预备类	六横镇
9	普陀桃花岛旅游开发配套道路一期工程	区交旅集团	新建	位于桃花镇,用地面积436亩,新建三、四级公路,全长约11.7公里。	2023-2026	5.4	0.3	0.3	0	0.11	0.54	1.2	0.8	预备类	桃花镇
10	西白莲修船基地配套工程项目	舟山亚泰船舶修造工程有限公司	续建	新建两座8万吨级舾装码头,以及车间、仓库堆场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2022-2025	6	3	4.05	0.05	0.1	0.2	0.3 (完工)	/	实施类	虾峙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年 (亿元)		2024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11	小虾峙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	待定	计划招引	拟在小虾峙区块建设30万吨级船坞及配套舾装码头。	2024-2027	30	/	0	0	0	0	待定	待定	预备类	虾峙镇
12	西白莲岛绿色海工制造与运维基地项目	浙江鑫泰海工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建造长690米×宽119.6米的海工制造与运维船坞一座，8万吨级舾装码头4座，以及相应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2024-2027	23	/	0	0	0	0	2	2.5	预备类	虾峙镇
13	万邦船舶重工特种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	新建	主要为船舶主辅增压器、调速器、各类电机的检修，电气自动化检验和维修，LNG设备无尘环境处理等特种技术维修保养。	2023-2023	0.22	0.22	0.17 (完工)	/	/	/	/	/	实施类	沈家门街道
14	万邦重工绿色渔业装备制造示范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万邦船舶重工（舟山）有限公司	新建	总建筑面积21600平方米，新建移动涂装棚、车间、仓库等设施，打造绿色渔业装备制造示范基地。	2024-2026	1.95	/	/	0	0.17	0.34	0.51	1	预备类	沈家门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年 (亿元)		2024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15	海事综合服务大楼项目	区交旅集团	续建	总用地面积约 38250.76 m ² ，总建筑面积约 30600.68 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36.94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63.74 m ² ），其中机修车间规划建筑面积约 4624.52 m ² ，框架结构，共二层；物料规划建筑面积约 12852.6 m ² ，框架结构，共三层；综合服务楼规划建筑面积约 12859.82 m ² ，框架结构，共五层。	2022-2024	1.5	0.65	0.63	0.005 (完工)	/	/	/	/	实施类	区交旅集团
16	东港（半升洞）客运站场（码头）及城市广场建设工程	区交旅集团	续建	位于沈家门半升洞区域，建设客运大楼及服务设施综合体、道路等相关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2.1 万平方米，用海面积 1.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新建道路长 380 米，宽 23 米；新建 3 个 1000 吨级客运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利用岸线 318 米，码头设计通过能力为 445 万人次/年。	2020-2024	7.55	0.86	1.73	0.18	0.5 (完工)	/	/	/	实施类	区交旅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亿元)	2023年 (亿元)		2024年计划投资 (亿元)				2025 年计划 投资	备注	责任单位
							计划 投资	实际完 成投资	1-3月	1-6月	1-9月	1-12月			
17	宁波北仑峙头车客渡码头(站场)工程	区交旅集团	续建	位于宁波北仑,新建2个3000吨级车渡泊位,1个1000吨级客运泊位及配套设施;新建一座客运大楼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占地面积37.8亩,建筑面积8300平方米。	2022-2024	2.8	0.9	1.43	0.05	0.1	0.18	0.28 (完工)	/	实施类	区交旅集团
18	城北大道(暂名)建设工程	区城投集团	续建	起点接海天大道(新塘村南侧),终点接海莲路与灵秀街交叉口,总用地170.4亩。全线新建小桥10m/1座,涵洞6座,隧道约1795m/3座,道路全长约5.54千米,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2021-2024	9	0.5	1.49	0.1	0.2	0.3 (完工)	/	/	实施类	区城投集团
19	东塘线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区城投集团	续建	起点昌正街海莲路交叉口(国土税务大楼北面),终点最美公路,总用地面积68亩,全长约4.9km,路面宽度8~1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边坡防护、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线等。	2022-2025	3	0.37	0.59	一期: 0.04亿元 二期: 0.02亿元	一期:0.06 亿元 二期: 0.1亿元	一期: 完工 二期: 0.18亿元	二期: 0.26亿元	项目 完工	实施类	区城投集团

附件 3

普陀区“一县一策”重点工作清单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 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 年度目标
区委组织部 (区委人才办)	1	深入实施海洋人才“普汇”行动。	区人力社保局	以服务现代海洋经济为重点，大力实施战略人才引育行动、人力资源服务增值化改革行动等，持续夯实海洋人才基本盘，引育 E 类以上人才 120 人，打造产才融合型海洋人才方阵。	全面走访摸排船舶海工、海洋生物新能源等重点产业人才需求，制定人才需求目录，举办普陀季人才引育活动。	分类构建人才评价标准，对船舶、文旅人才自主评价模式做好巩固提升，推进向数字经济、航运、影视产业授权，探索举荐认定路径。	加强平台资源导入与项目管理。围绕经开区、健康产业中心等产业平台需求，通过海纳计划推荐，高层次人才匹配等渠道开展精准帮扶，推荐人才创新创业项目 20 个以上。	组建科技成果转化联络员队伍，设立人才服务直接联系点 5 个以上，以服务船舶产业和人才项目为切入点，做实人才增值服务。	海洋人才队伍结构完备，引导创新创业人才向海洋产业集聚并发挥实效。
区政府办	2	做好海洋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推广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应用，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突破性成果。	区经信局	做好普陀海洋后备企业的培育辅导，推动上市挂牌进程，提高海洋后备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应用入驻率。	加强普陀海洋后备企业的走访排摸，更新后备企业库。	带领券商等上市辅导机构实地走访调研，强化企业辅导培育。	进一步向海洋后备企业推广企业上市集成服务（凤凰丹穴）应用。	做好海洋后备企业跟踪保障工作，推动企业上市挂牌进程。	推动普陀海洋后备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发改局	3	推进造船、海工、保税维修、船配供应及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等领域与上海、南通等长三角船舶修造优势区域开展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	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自贸中心、区港航分中心	以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契机,推进造船、海工、保税维修、船配供应及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等领域与上海、南通等长三角船舶修造优势区域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	摸排造船、海工、保税维修、船配供应及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等领域意向企业。	制定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活动实施方案。	依托省级船舶海工产业高峰论坛,推进我区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与产业合作。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适时推进我区企业与长三角地区企业开展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	深入推进造船、海工、保税维修、船配供应及保税燃料油供应服务等领域与上海、南通等长三角船舶修造优势区域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
区发改局	4	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六横-宁波春晓天然气管道工程,启动谋划建设第二座加氢站。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六横镇、沈家门街道	启动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力争第二座加氢站工作启动。	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对接中石化,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对接中石化,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对接中石化,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推进天然气管道工程前期工作;积极对接中石化,加快项目申报进度。	力争项目正式启动。
	5	借助海岛县申报省“千项万亿”工程准入门槛享受0.7系数优惠政策,争取一批重大项目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计划,获得土地、能耗等要素保障。		新增星辰大海上的天空之城等一批重大项目申报省“千项万亿”工程计划,全区省“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	星辰大海上的天空之城等重大项目新增列入省“千项万亿”工程计划,全区“千项万亿”工程完成投资6亿元以上。	全区“千项万亿”工程累计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国际水产城冷链物流园区开工建设,全区“千项万亿”工程累计完成投资38亿元以上。	全区“千项万亿”工程累计完成投资60亿元以上。	新增一批省“千项万亿”工程计划,部分有土地指标需求重大项目获得省级全额保障。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6	用好用足新增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全额抵扣能耗总量指标政策。		了解具体抵扣细则，并将具体政策落到实处。	对接省能源局，了解具体抵扣细则。	对照细则条款梳理一、二季度全区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汇总1-3季度可再生能源消费量。	汇总年度可再生能源消费量，并对接统计部门，将能耗抵扣政策落到实处。	持续执行能耗抵扣政策。
区发改局	7	谋划开展多能互补试点与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	普陀供电分局	一方面对接省能源局，了解试点具体政策及要求；另一方面力争引进符合要求的项目。	开展全区储能现状调查。	对接省能源局，了解试点具体政策。	结合政策和储能市场调研情况，开展项目招引工作。	筛选符合试点要求的项目单位。	力争启动试点工作。
区经信局	8	加快推进省级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重点发展新能源船舶、高端智能船舶和新型材料船舶等新型船舶，协同发展船舶配套装备，延伸发展船舶融资服务、船舶工业设计、船舶供应、船舶交易、锚地综合海事服务等服务产业。	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贸中心、区港航分中心	加快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集群核心区建设，制定船舶行业项目攻坚包，争取省级资金支持。抢抓船舶行情向好、国家新出台《船舶制造业绿色发展行动纲要》等契机，推动船舶产业做大做强，力争船舶工业实现产值140亿元。	排摸全区造船及船配企业重点项目实施计划，形成造船攻坚包，争取省级资金支持。实现船舶工业产值35亿元。	半年度实现船舶工业产值70亿元。	三季度实现船舶工业产值100亿元。	全年实现船舶工业产值140亿元。	加快LNG船、甲醇燃料船、豪华邮轮等高附加值船型研发修造，实现船舶工业产值160亿元。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9	强化招引，争取国际船舶修造企业在普陀设立船舶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中心。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	建立船舶修造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申报市级以上研发机构。	排摸区内技术含量较高的国际船舶修造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培育库。	调研走访区内船舶修造企业，充分挖掘技术创新点，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专利等知识产权；对标省市研发机构设立条件，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	提升中远船舶与海工辅助装备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跟进长宏、亚泰等研发费用归集情况和知识产权授权情况。	力争建立船舶技术研发中心1家以上。	积极培育区内船舶企业成长为更高能级的技术研发中心。
	10	启动实施“一企一品”战略，推进特色船企在细分市场成为“专精特新”特色优势企业，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特色中小船企融合发展的造船体系。		打造掌握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产业生态主导力的领军型链主企业，力争实现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零的突破，完成高端船舶制造10艘以上。	排摸全区船舶工业企业，形成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承接高端船舶制造订单，研究新船型新技术。	开展工业政策申报兑现工作，支持中远海运重工、鑫亚船舶、龙山船厂等企业技改项目实施。	组织企业申报链主型、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企业。	支持企业抢抓船舶制造行情，完成高端船舶制造10艘以上，实现年产值超50亿元企业零的突破。	形成以大企业为龙头、特色中小船企融合发展的造船体系，力争打造链主型、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1家。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11	招引国内优秀设计机构，兼并重组本地船舶设计机构，以名优院所的品牌及技术强化本地船舶设计实力。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投资促进中心	谋划引育一家优秀配套船舶修造设计公司；招引大连海事大学等国内高校落户智慧海事、无人船等高科技项目，促进船舶研究设计能力提升。	对接市科技局和市区人才办，排摸船舶设计团队引进相应政策，争取政策配套和倾斜，研判配套船舶设计公司落户普陀可行性。	加强新材料船舶产业创新集群、数字楼宇、未来智创城市建设相关链接，为承接我区船舶设计公司及其他相关项目创造有利条件。	发挥中创海洋新材料船舶产业创新集群作用，招引大连海事大学等国内高校落户智慧海事、无人船等高科技项目，促进船舶研究设计能力提升。	力争一家国内优秀的船舶设计公司落户普陀；提升智慧海事、无人船等高科技项目的延展和产业化。	持续引育国内优秀船舶设计团队，匹配本地船舶修造产业所需技术和待解决弊端，提升船舶研究设计能力。
	12	加大涉海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雄鹰企业培育力度，推动骨干船舶海工企业向万箱以上集装箱船、8000车位以上汽车运输船、大中型豪华邮轮、海工装备研发建造，以及LNG船舶、特涂修理等高难度、高附加值修理业务方向转型升级，实施一批船舶和海工装备领域“尖兵”“领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支持涉海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实施一批船舶海工领域的科技项目，推进船舶海工领域科技项目立项1项以上。	启动2024年区级“揭榜挂帅”项目申报，征集万邦等船舶海工企业技术需求。	对“揭榜挂帅”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并向上对接，争取中远技术需求列入省级“尖兵”“领雁”榜单。	鼓励中远等企业申报省级“尖兵”“领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立项区级船舶海工领域科技项目1项以上。	鼓励涉海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区级船舶海工领域科技项目立项1项以上。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13	加快“船舶修造行业产业大脑”和“船联网”建设，推动重点船企构建集船舶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和服务于一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区大数据管理中心	融入“船舶修造行业产业大脑”建设，推动重点船企信息化管理系统升级，力争打造省级数字化标杆1个以上，建设数字化指挥中心2个以上。	制定《普陀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揭榜挂帅”项目管理办法》，重点支持船企信息化系统建设。	出台《普陀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发展的若干政策》，推进中远、鑫亚等船企信息化系统建设。	推动船舶修造行业产业大脑协同更新，迭代协同设计、综合服务、无动力船舶抗台等子场景。	鼓励申报工业互联网等政策，力争打造省级数字化标杆1个以上，建设数字化指挥中心2个以上。	鼓励船舶企业建设或接入区域级、行业级产业大脑或工业互联网应用平台，力争打造省级数字化标杆1项以上。
区经信局	14	创建一批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以及船舶总装建造智能化等各类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培育一批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领域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培育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个。	排摸船舶修船企业数字化改造工作计划，鼓励企业加大数字化改造投入。	走访调研企业，支持企业在制造、管理和运维等环节开展智能化改造。	组织企业积极申报各类数字化改造模试点示范。	培育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个。	持续培育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新增试点示范1个以上。
	15	联合国内外相关院校，在区内建立高端船舶修造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区教育局	建立船舶修造创新平台1个以上。	排摸区内船舶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情况。	根据排情况，走访调研产学研基础较好的船舶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	组织船舶企业积极申报引进大院名校共建创新载体等创新平台。	促成万邦和武汉理工共建船舶维修科学绿色修船高质量发展技术研究院，促成项目合作和关键技术攻关。	整合船舶修造创新平台资源，建立绿色修造船共性关键技术，提升船舶修造创新能力。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16	加快建设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体系，积极构建 LNG 船舶、豪华邮轮等领域绿色修船标准体系，发布国际航行船舶修理普陀价格指数。	区市场监管局、区自贸中心	以船舶修造业绿色制造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顺利验收为契机，持续完善绿色船舶修造标准体系，重点支持构建 LNG 船舶、豪华邮轮等领域绿色修船标准，进一步打响绿色修造船“普陀经验”品牌效应。完成国际航行船舶维修普陀价格指数编制。	推动鑫亚船舶、亚泰船舶等企业持续开展 LNG 船舶、豪华邮轮修理，积累高端船舶绿色修理经验；鼓励中创海洋建立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体系。	推动鑫亚、亚泰等企业持续开展 LNG 船舶、豪华邮轮修理，积累高端船舶绿色修理经验。完成国际航行船舶维修普陀价格指数编制初稿。	推动鑫亚、亚泰等企业持续开展 LNG 船舶、豪华邮轮修理，积累高端船舶绿色修理经验。试运行国际航行船舶维修普陀价格指数。	谋划制订高端船舶绿色修理标准体系。发布上线国际航行船舶维修普陀价格指数。	加快建设高端船舶绿色修理标准体系，持续完善绿色智能船舶标准化体系。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17	围绕船用动力系统、传动系统、绿色智能修造船装备等领域，组织首台（套）工程化攻关，纳入首台（套）推广应用目录。加强沿海新型电动船舶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广绿色智能船舶示范项目应用。	区交通运输局	支持企业开展首台（套）工程化攻关，推动中远2万吨绿色智能自主高效型转载驳船项目研发，力争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加快万邦绿色渔业基地、中创量云新材料船舶制造基地提升改造、桃花绿色渔船运维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绿色智能船舶示范项目。	支持中远开展首台（套）工程化攻关，推进2万吨绿色智能自主高效型转载驳船项目研发建设。开展船舶修造行业综合评价行动，全面排摸船舶修造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为下一步开展船厂整治提升及绿色渔船运维基地建设奠定基础。	引导中远海运加快建设2万吨绿色智能自主高效型转载驳船，力争在7月前完成建设。持续推进万邦绿色渔业基地、桃花绿色渔船运维基地建设。	支持指导中远海运重工2万吨绿色智能自主高效型转载驳船项目申报省级首台（套）。持续推进万邦绿色渔业基地、桃花绿色渔船运维基地建设。	持续推进万邦绿色渔业基地、新材料渔船制造基地、桃花绿色渔船运维基地等项目建设。	推动新型远洋鱿钓船等新型船型参评省级首台套产品。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经信局	18	加强中小船企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通过引导企业达标提升，加快企业信息化模块应用、环境体系论证，提升绿色化智能化水平。	区生态环境分局	以万邦重工、中创海洋为重点，不断完善绿色船舶标准化体系。对接浙江海洋大学，探索建立渔船绿色化修理标准体系。持续推进绿色修造标准化宣贯培训，推进规上船舶修理企业创建成为绿色修船企业。	积极在全区规上船舶修理企业推广绿色修船标准。对接浙江海洋大学，积极谋划渔船绿色化修理标准体系。	持续推进绿色修造标准化宣贯培训工作，指导规上船舶修理企业申报绿色修船企业。	支持万邦重工、中创量云等创建技术中心，进一步完善绿色智能修船标准体系。	形成渔船绿色化修理标准体系方案。	完善渔船绿色化修理标准体系，建成绿色渔船修理示范基地。
区财政局	19	争取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项目获得省产业基金支持。	区经信局	统筹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对船舶企业高端项目给予政策倾斜，计划下达1000万元补助资金。	密切关注省市区鼓励船舶业发展政策文件，协助做好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对上报项目进行审核、筛选，必要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核实。	根据审定结果，下达补助资金，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准确下达企业。	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积极向上争取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继续支持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项目。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交通运输局	20	持续打造海陆综合交通枢纽。加快启用半升洞码头，谋划建设莲花洋码头。	区发改局、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交旅集团、东港街道	半升洞码头投入使用；莲花洋码头开工建设。	半升洞码头投入使用；莲花洋码头完成项目工可编制。	莲花洋码头开展地质详勘、初设招标。	莲花洋码头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及岸线批复。	莲花洋码头完成施工图批复。	莲花洋码头项目桩基施工，完成至总工程量的35%。
	21	积极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准备工作，谋划开通西岙至六横航线、开辟普陀山第二通道。	区交旅集团、沈家门海事处	开通西岙至六横航线。	开通西岙至六横航线。	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	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	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	推进东极至沈家湾航线开通。
	22	加快桃花环岛公路、螺塘线延伸段等景观公路建设，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打造“四好农村路”2.0版。	区资源规划分局、区交旅集团、各镇（街道、管委会）	桃花环岛公路进行驻地建设及路基清表工作；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桃花环岛公路路基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14%；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桃花环岛公路路基、施工平台搭建等，完成总工程量的27%；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桃花环岛公路完成总工程量的40%；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桃花环岛公路完成至总工程量的65%；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桃花环岛公路进行驻地建设及路基清表工作；谋划螺塘线延伸段项目；配合市局谋划建设鲁家峙至西岙通道。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23	加大特色船舶新兴产业扶持力度，重点推动玻璃钢渔船、渔船定位搜救等产品在全省范围内示范推广。加强与挪威莫吕市对接合作，启动首台新型渔船打造。	区经信局	以普陀目前新材料渔船建造初具规模为依托，持续在区内推广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同时积极向上争取扶持政策；争取省厅资金支持，研发具备搜救功能的救生衣，并积极与省厅对接，力争向全省推广。启动新型渔船打造。	积极向上对接支持扶持政策，持续在渔民中推广宣传新材料渔船。做好挪威渔业专家来访接待，签订合作备忘录。	依托我区玻璃钢产业中心影响力，向全省推广玻璃钢渔船打造业务；对接制造企业，研发海上新型救生衣。与挪威相关公司商讨合作具体细节。	启动2024年度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补助申报工作；试点应用海上新型救生衣。做好新型渔船打造前期准备工作。	开展2024年度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验收；省厅验收合格后，向全省推广海上新型救生衣。启动新型渔船打造。	不断推进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持续对接争取各级扶持政策，做好宣传工作；在2024年完成救生衣研发基础上，选定试点船舶，加快推广进程。
	24	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普陀造船项目列入浙江省海洋强省重大建设项目计划，争取获省市海洋（湾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倾斜支持。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推进星辰大海上的天空之城项目、国际水产城冷链物流园区等5个列入省海洋强省项目建设。	扎实推进5个列入海洋强省的项目建设。	继续扎实推进5个列入海洋强省的项目建设。	继续扎实推进5个列入海洋强省的项目建设。	继续扎实推进5个列入海洋强省的项目建设。	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海洋强省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自贸中心	25	在符合部门监管要求前提下，开展燃料油加注、船员轮换、船舶检验等新型锚地综合海事服务业务。	区商务局、区港航分中心、沈家门海事处	西岙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正式运营。打造锚地海事服务调度系统。常态化开展新型锚地综合海事服务业务。	推动西岙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建设。对接洲际、中船动力等海事服务企业入驻产业园。	西岙国际海事服务产业园投运。启动海事服务调度系统开发。	推进海事服务调度系统开发，实现对海事服务园区、供应驳船、服务企业和锚地进港船舶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油商大会期间，发布上线国际航行船舶维修普陀价格指数。形成“一站式”新型锚地综合海事服务业务常态化开展。	建成国际一流的“一站式”海事服务产业园。
	26	针对水运口岸合理设置离境退税点和退税路径，满足境外船员购物消费需求。	区商务局、区港航分中心、沈家门海事处	配合市税务局、市港航局，合理设置离境退税点和退税路径。	配合市港航、税务、舟山边检等部门，了解舟山全域船员换班需求，推动有关部门开通航班。	对接联系市港航、税务，了解退税点及退税路径设置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后续工作任务及推进策略。	开展市场调研，收集分析数据，完成国际航行船舶、船员购物便利化布局方案，配合市税务、港航向省相关部门做好申报工作。	在取得省相关部门支持基础上，做好设置离境退税点和退税路径的落实工作。	配合市里做好普陀区块离境退税业务开展等相关工作。
区资源规划分局	27	争取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支用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奖励指标。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目前尚未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	若有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将加快推动该政策落实。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区港航分中心	28	争取新增登步岛北部和朱家尖西南部锚位。	区自贸中心	对接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支持新增锚位，并允许普陀开展锚地航修试点建设。	积极向上对接争取。	积极向上对接争取。	启动登步锚位平面方案设计。	确定登步北锚位平面方案。	开展登步锚位扫海测量及验收工作。开展朱家尖锚位建设前期审批。
	29	加快对江海联运的海区范围重新进行合理规划和确定，争取扩大东海特定海区浙江区块面积，开通与嘉兴、温台等港口直航航线。	区交通运输局、区税务局、沈家门海事处	争取省对江海联运的海区范围重新进行合理规划和确定，争取开通与嘉兴、温台等港口直航航线。	积极向上对接争取。	根据交通部批准情况持续推进。	根据交通部批准情况持续推进。	根据交通部批准情况持续推进。	根据交通部批准情况持续推进。
区人民银行	3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利用绿色信贷支持一批船舶制造业低碳技改项目。	区政府办、区经信局	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支持船舶制造业低碳技改和转型升级，提供多渠道融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围绕“一县一方案”，支持普陀区发展高端船舶修造与海工装备产业，提供多元化融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船舶制造业融资支持。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船舶修造企业的走访对接，提供适配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的金融服务。	开展大走访大对接活动，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加大绿色信贷支持。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重点为船舶制造业低碳技改项目提供绿色信贷支持。

牵头单位	序号	细分措施	配合单位	2024年度目标	一季度计划	二季度计划	三季度计划	四季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31	有效保障重点民营造船企业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合理需求，推动船舶制造企业的预付款保函业务增量扩面。	区政府办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保障重点民营造船企业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出台2024年货币信贷指导意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民营造船企业的信贷支持。	推动普陀“一艘船”融资破难，推进重点造船企业保函开立工作，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支持。	紧密跟踪国内外船舶市场新形势，对符合行业规范标准、有订单、有效益的船舶企业开展差异化金融支持，保持重点民营造船企业融资稳定。	搭建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加大部门联动，着力推动船舶保函增量扩面。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切实保障重点民营造船企业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区银保监组	3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适度降低利率和保险费率，为船舶海工企业提供更多金融创新产品。引导银行机构探索在建船舶、海域使用权等新型抵质押融资方式，落实建造中船舶海工抵押融资制度，开辟抵押登记办理“绿色通道”，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船舶海工企业提供容缺受理、并联办理等便民服务。	区政府办、区人民银行	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指导辖区内银行保险机构深入对接普陀区一县一策等工作，加大对船舶海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为船舶海工企业提供更多金融创新产品。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围绕“一县一策”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分析，进行可行性探索。	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对接相关部门，推动船舶海工企业融资等增量扩面。定期摸排了解银行相关情况。	积极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深化船舶海工企业金融服务，积极向上对接争取相关政策支持。	做好成果总结，提炼好的经验做法并视情况加以推广。	鼓励辖区内金融机构持续加大支持力度，创新优化金融服务，为船舶海工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撑。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2日印发
